

# 加强非税收入征管 助推财政管理

■ 周 霞

(高密市财政局, 山东 潍坊, 261500)

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增强非税收入征管, 对于规范政府的收支行为, 维护财经运行秩序, 防止出现管理疏漏, 健全财政宏观掌握体系,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当前财政收入支出矛盾较为突出的现实情况下, 如何提高非税收入征管的效率, 克服非税收入征管过程中的一些实际困难, 完善非税收入征管的方法, 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 一、我市非税收入征管的基本情况

### (一) 非税收入总体呈增进态势

全市各级政府正认真落实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突出抓好非税收入的基础管理工作, 不断规范非税收入的征缴管理, 以保证非税收入的健康增长态势。政府性基金收入包括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彩票公益金、污水处理费等, 这些人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行政事业性收费占比逐年下降, 反映出了减费降负政策效果。资源资产类收入成为非税收入新的增长点。

### (二) 收费管理正规性和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相关部门通过梳理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并以正式文件印发, 明确了各项收费基金项目的政策依据、执收部门、执收对象、执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一张网”制度, 能够实现省市县三级联动, 做到“有变化随时更新, 无变化每月更新”。而建立动态化更新制度, 则方便企业和公众及时、清晰地知晓各项收费内容和实施情况, 能够有效遏制乱收费行为。同时, 分层次、分领域、分行业组织地开展专项检查, 能从源头上解决乱收费问题, 使企业对政府收费调查满意度达到 100%。

### (三) 落实减费降负政策成效显著。

针对国家、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减费降负政策, 相关部门在及时转发文件、对相关执收单位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的同时, 每月还应及时在政府网站上更新收费目录、减税降费专栏, 明确各项收费基金项目的政策依据、执收部门、征收对象、征收标

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信息, 方便企业和大众及时、明确地知晓各项收费内容和实施情况, 继而提高收费管理透明度, 使政府收费阳光化。通过收费系统、收费编码、票据管理等技术手段, 动态监控各执收单位的收费情况, 政府要坚决将各项收费政策落实到位。

同时,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和企业的沟通, 优化营商环境, 一方面政府在全市设立了 5 家涉企收费监测点、聘请了 4 名涉企收费监察员、创建涉企收费监测“直通车”制度, 以及时了解企业心声, 进一步重视企业反馈, 让监察员实事求是地进行监督工作, 在最大程度上确保涉企收费监管到位; 另一方面, 定期到企业开展走访调研, 检查执收单位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检查企业减负增效的成效情况。这样的策略能够有效减轻市场的主体负担, 改善营商环境, 让企业有更多的财力与精力去参与技术竞争, 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 (四) 坚持常态化监管与提质增效并重

为充分了解各执收单位的征收情况, 相关部门应每月对全市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对于增减变动幅度较大的重点项目, 则通过电话咨询、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变动原因, 确保执收单位严格按照征收标准并对征收范围进行合理征缴。一方面, 政府增加了摸排走访, 加强了监管力度。在稽查过程中, 工作人员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 帮助各执收单位及时了解非税收入的相关信息, 并熟练使用非税收入征管系统, 准确开具非税收入单据, 解决征收过程中的现实问题, 防止出现疏漏问题, 为我市经济发展做出强有力的财力保障贡献。另一方面, 有关部门坚持将日常稽查和重点稽查进行有机统一, 对日常监督稽查中发现的管理混乱、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及时进行严格地专项检查, 并将全面查纠和重点查处相结合。在全面查纠的基础上, 对重点部门落实“回头看”制度, 按政策规定严肃处理, 充分发挥震慑和启示作用。同时, 有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调研, 强化精细化管理, 到我市有重点收费项目的单位和部门开展调研工作, 对其执行政策、收缴工作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 并提出

有针对性的意见和改进措施,深挖重点收费项目的收入潜力。

## 二、我市非税收入征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中央和省政府近几年出台了若干收费基金优惠政策,为降低实体企业成本、轻装上阵、转型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财政部印发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从非税收入项目设立权限、征收、票据、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但由于非税收入执收部门较为分散、涉及面广、征缴环节多等因素,在日常征管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从我市非税收入管理近况看,主要有以下方面。

### (一)对非税收入的认识存在误区

某些执收部门对非税收入的财政属性及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缺乏正确认知,把相关收入视为单位自有资金,对财政管理存在抵触情绪。有的社会公众则把非税收入和乱收费关联在一起,一提起非税收入就不自觉地与“减免”“取消”挂钩。有的企业则混淆了非税收入和经营性收费,将市场调节的经营收费、经营成本等混同于非税收入,认为政府部门加重了企业的缴费负担。这些部门与企业在财源建设中只抓税收收入,忽视了非税收入财源的培植和优化。这些认识方面的误区,都在一定程度上给非税收入的管理造成了困难。

### (二)执收单位在困难中解决问题意识不到位

执收单位作为政府行使行政权力的部门,对非税收入的征管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部分执收单位把缺乏经费、缺乏设备、人员缺乏积极性作为征收困难、征收不到位的理由。在实际工作中并没有把关注的重点放在改进征管方式、保证征管质量上,而是仍然依靠“局部利益为主”“多收多支、少收少支”的惯性思维。同时,我市部门执收单位缺乏主动、协作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的意识,存在“循旧征收、坐着征收、各行其是”的错误思想。

### (三)征管人员精力有限,政策把握有欠缺

近几年的机构改革使部分执收部门的行政职能进一步集中,导致部分执收部门对执收工作投入的精力有限,并且还存在着征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的问题。有些征管人员业务不精,没有全面掌握执收监管的相关知识,导致对部分违法违规行为难以正确识别,导致在某些领域“多合一”实现的监管效能低于过去专项监管效果。征管人员的专业水平、知识结构、思路拓展、人员年龄等因素都将直接影响到非税收入的质量和成效。

## 三、非税收入征管的建议

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是优化财政管理职能,建立现代化财经制度的基础,对于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有着深刻影响。今后,相关部门应着力构建有法可依、规范透明、量增质优、便捷高效的非税收入征管体系;应着力优化非税收入结构,将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减轻企业社会负担;该收的费用要应收尽收,创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优化资源配置,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持久动力支撑。

### (一)开展“非税收入征管”专题研讨会议

实践证明,研判是深入发现问题、高效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是群策群力、集思广益的有效方式,也是转变作风、提升水平的有力抓手。为更广领域、更大力度地发挥研判的作用,推动问题解决、事业发展,特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研制总的要求是请高手、敬智者,特别是“老把式”,要紧扣非税收入的不同方面。相关部门既要请在本领域有较高理论水平的智者,也要请在一线工作多年的“老把式”;既要请经验丰富的“老苍人”,也要请思想解放、意识超前、富有悟性的年轻人;既要请在业界沉浸多年的高手,也要请业界外、但又熟悉本领域的达人。同时,相关部门还要兼顾因性别不同而导致的认识问题,并思考问题上的差异,力求更加全面、深入、有效地发现问题、找准办法、解决问题。“备课”是否充分,直接影响研判的成效,“备好课”应作为研判活动的必须步骤。一是研判活动主持人要提前全面查找问题,深入思考解决问题的办法,做到心中有数,并要全面了解参加研判的人员情况,以便有的放矢,控制研判场面;二是提前发送研判通知,明确研讨时间等有关要求,同时附上研判的主题和方向,请研判人员先行思考,做好准备。

参加研判的人员应坐在同一张桌子旁,没有官位高低、年龄长幼、阅历深浅、学识多寡之分,有的只是平等的话语权。人只有在被尊重时才会敞开心扉、说知心话,充分表达。工作人员要把每一名参加研判的人员都当作尊贵的客人和贤者、老师来对待,并认真倾听每个人的发言。所有参加研判的人员都应集中精神,自己发言时,积极参与,畅所欲言;别人发言时,注意倾听,不随意打断。真理越辩越明,在研判开始时就应坚持以问题导向进行研判,当一人提出问题,其他人员都可以阐述自己的观点,并提出办法,让每人都有充分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机会。



研判的最终目的是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和为研判而研判的不良倾向，在真研实判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压实责任，创造性地利用好研判结果，进一步将问题发现、问题解决往实处落、往深处走，并持续改进作风，不断提升工作效率。

每次研判后，工作人员都要对研判成果的分析进行提炼，特别要对本次研判活动的总结进行分析，汲取经验，查缺补漏，为下次更加有效地开展研判工作提供有利条件。工作人员要养成在遇到问题时、每逢决策前都开展研判的良好习惯，坚持不达目的不罢休、切实将研判坚持到底的理念，直到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不断展现新作为，做出新贡献。

## （二）加强非税收入精密化管理。

一方面，相关部门要做好非税收入调查摸底工作，全面掌握非税收入项目、政策及有关标准，按照重点收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拟订非税收入征缴方案，进一步增强非税收入预算的准确性与可行性；另一方面要坚持每个季度都要对有重点收费项目的单位和部门开展调研工作，对其在执行政策、清欠工作等方面深入了解，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和改进措施，深挖重点收费项目收入潜力，通过非税收入考核管理办法落实部门责任，确保全年收入任务圆满完成。

## （三）多渠道加强土地出让等基金收入，挖掘增收潜力

土地作为不可再生资源，是我市强化招商引资、承接优良项目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助推土地市场健康发展至关重要。相关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局的沟通，明确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在综合考虑政府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的基础上，参考周边地区土地价格，确定合理的出让底价，推动土地市场健康发展。同时，相关部门还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做好土地交易管理工作，大力推行土地出让网上竞卖模式，防止竞拍人合伙压价的行为，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充分挖掘土地资源的最大潜力。政府应主动对接相关资源收费管理部门，召开专项议题研讨会，通过组织协调等方式确保相关单位出台规范的政策文件，并按照文件要求应收尽收，实现以资源换收入、以资源补财力的作用。

## （四）进一步协调衔接非税收入划转工作

根据《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文件

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排污权出让收入、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文件要求，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划转自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

以上划转工作正顺利进行，今后财政局将同税务、行政审批部门主动对接，沟通项目的征收、使用等政策，按“便民、高效”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划转后的征缴流程，推动办事缴款“一门、一站、一次”办理，不断提高征管效率、优化缴款服务，切实增强为缴款人服务的理念。财政局也要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做好相关信息传递和材料交接工作，对涉及跨部门难点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和处理。

## （五）加强非税收入预算管理

执收的非税收入，不得在专户滞留时间过长，应尽快在10个工作日内划缴国库。相关部门需强化综合预算编制，编制部门预算不以非税收入为考虑因素，严格根据支出需求控制支出数。细化预算公开科目，通过提高支出透明度，增强社会监督，约束部门自觉按职责、需求编制预算，杜绝资金浪费。下一步，有关部门将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部署，将非税收入实行由税务部门统一收缴，进而彻底实行“收支两条线”。

## （六）提高非税收入电子化征缴水平

根据省政府“开展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工作部署，我市电子票据改革已初见实效。结合当前电子化结算的发展趋势，在现行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的基础上，政府将实行网上缴费支付平台，开通POS机、扫码支付等非税收入电子化缴款方式，增强对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的管理，按电子化征缴要求，重新签订规范的代收协议，明确职责，规范银行代收行为，并在方便企业和群众缴费的同时，提高征缴效率，降低征缴成本，提高非税收入征缴水平。

【作者简介】周霞（1976—），女，山东潍坊人，本科，中级经济师，高密市财政局，研究方向为财税经济。